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【110-1 學期】 申辦須知

紙本收件截止時間：110/9/30(三)止

Step1 自行下載 申請表	進入學校首頁 →【學生事務處】→【課外活動指導組】→【獎助學金措施】→ 【校外獎助學金】→【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】→於「附件下 載」處下載申請表單
Step2 送件	繳件方式： 1、掛號郵寄方式：於110年9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前，郵寄 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<u>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八甲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劉沛涵小姐收</u>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親自繳件地點：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 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) 繳交文件： ◆申請書(完成學生簽名)、學生本人私章(新申請者) ◆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110年8、9、10月之三個月取得者) ◆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(一年級新生免附) ◆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【進入學校首頁→點選「學生入口」 →「操行管理」→「學生獎懲資料查詢」→列印「學生歷年 獎懲操行紀錄表」】(一年級新生免附)

注意事項：

1. 具申請資格者：低收入戶學生-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)，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。
2. 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、9、10月之三個月中取得者，若證明中未完整列出申請學生資料(身分證字號)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3. 學生本人私章【第一次申請者】隨申請表繳交給課指組承辦人員，俾便製作印領清冊。
4.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5. 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-381232。

※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助學金：

- 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- (三)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- (四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- (五)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- (六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- 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- (八)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- (九)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- (十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
- (十一)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三)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